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0
五、保荐人内审程序和内核意见.....	21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2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3
一、保荐结论.....	23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3
三、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24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7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182.18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迟少林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邮政编码：264205

联系电话：0631-3678599

传真号码：0631-3678704

电子信箱：IR@honglincabl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刘晶，联系电话 0631-3678599。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专业为计算机、家用电器客户提供电源线组件产品，并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客户提供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特种电缆等产品。

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电源线组件与特种线缆两大类。其中，电源线组件包括计算机及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智能家居用电源线组件、通路式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包括精密电器配线、橡胶线、船舶及焊枪等工业设备用特种电缆。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线组件	142,877.98	77.78	190,338.21	77.73	115,576.07	76.99	82,276.74	66.14
特种线缆	40,786.48	22.20	54,510.84	22.26	34,517.48	22.99	28,305.33	22.75
汽车线束	-	-	-	-	-	-	13,694.99	11.01
线缆半成品	-	-	-	-	-	-	43.73	0.04
其他	40.43	0.02	37.34	0.02	16.22	0.01	84.15	0.07
合计	183,704.90	100.00	244,886.39	100.00	150,109.77	100.00	124,404.93	100.00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技术水平

公司积极引入新材料、新工艺以及新技术并在产品上进行应用，实现应用性技术上的持续创新。公司在橡胶新型辐照交联技术、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大功率电缆液冷技术、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漂浮电缆产品等领域进行深入开发与突破，维持技术的持续领先。公司在橡胶类特种线缆产品采用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的新型工艺代替传统热硫化工艺，具有低能耗、环保等优势，其技术先进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基于对终端市场需求的深入理解，从外观设计、材料选材等方面进行自主创新，为终端市场推出安全可靠、外观时尚、绿色环保的智能家居电源装置产品。

公司自成立之初起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已拥有8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类型
1	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成本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2	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	高效率、高柔性、自动化、智能化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3	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	耐老化、阻燃、环保、低能耗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4	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5	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技术	高效率、智能化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6	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	高品质、低成本、高效率	自主研发	通用技术
7	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	耐高水压纵向水密性、耐热变形、耐磨，高阻燃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8	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圆整、高效率、低成本	自主研发	特有技术

(1) 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

高分子材料配方设计系物理、化学、高分子、机械、电气、微观实验等多学科的综合应用，通过材料选择、材料配比使高分子材料达到设定的性能指标和加工工艺要求，具有较高的研发难度。发行人拥有山东省电子线缆外包材料工程实验室、威海市线缆用高分子材料重点实验室等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聚氯乙烯、聚烯烃、氯化聚乙烯橡胶、热可塑性弹性体、聚苯醚等高分子材料开发和生产经验，对于各类新型高分子材料的工艺十分熟悉，并形成了独特的高分子材料配方体系，可保证开发出的高分子材料质优价廉。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2) 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

传统电源线组件产品生产采用多人流水加工，加工效率相对低下，用工成本较高。公司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技术采用全自动化技术，通过机械抓手、红外识别、绝缘线芯颜色识别、图像对比检测、电气性能自动检测等技术的应用，实现电源线组件生产的自动化，显著提高作业标准化程度，提高产品品质稳定性，同时减少组装工人，降低用工成本。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过往生产经验和生产流程开发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技术改造，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3) 环保橡胶辐照交联配方技术

传统橡胶交联采用蒸汽管道热硫化方式进行交联，蒸汽硫化需要用到蒸汽锅炉、硫化管道，操作难度较大、废品率较高，且蒸汽硫化过程会产生刺鼻气味。辐照交联系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列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辐照交联利用电子加速器释放出的高能量电子束轰击目标材料，进而引发交联剂实现交联，该技术重点在于配方设计和电子加速器辐照剂量控制，发行人通过材料选择、材料配比设定、辐照交联体系设计、束下设备改造，自行研制出胶片用于橡胶线挤出，开发出符合国标标准要求的辐照橡胶材料。该技术系

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4) 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技术

发行人立足多年生产经验，通过和设备厂家联合开发精密电器配线行业专用高速挤出机，该高速挤出机集金属导体甩桶自动换线、导体热接头自动检出、同心度免调机头、线径在线高速精确测试、双向表面凹凸点在线精密测试、直流火花电压高速检验、1,500 米/分钟高速印字、自动高速智能收线、自动贴标等功能于一体，并配有工业计算机控制系统、设备全过程自主检测和保养系统、品质缺陷全自动量测系统，实现电线全自动挤出、检测、保养，大幅提高挤出速度并实现在线检测质量缺陷及报警。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5) 金属导体高速多头拉丝技术

发行人基于可同时拉拔多条金属导体母杆的设备，经过精密计算，设计出具有宽域减面率的配模方案，并对模具拉伸区、压缩区、定径区进行特有设计，选择耐磨的天然钻石材料模具，拉制直径在 0.08 毫米及更细的金属铜丝时稳定性更好，断线率更低，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发行人对润滑油、退火液等拉丝工艺关键材料进行了特殊抗氧、防菌配方体系设计，在导体表面可形成一层均匀、质密、极薄、不易挥发的保护膜，可防止高速拉丝时产生的高温对铜线表层的腐蚀和氧化。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创新，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6) 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

传统电源线组件产品采用分体式生产，生产过程需要多人配合，组装效率相对较低，用工成本较高，品质稳定性较弱。公司一体式电源线组件生产技术通过工艺创新，将绝缘内架、金属端子、温感芯片等零部件提前组装、注塑、测试、封装，形成独立的电器元件，在后续生产工序时采用机械手自动组装成品，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过程不良率，减少用工数量。该技术系公司基于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结合过往生产经验和生产流程开发对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改造，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7) 船舶线缆纵向水密技术

发行人研制的纵向水密性深水电缆具备优异的耐高水压纵向水密性特性，本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特殊有机硅和无机稀土功能材料合成凝脂状密封材料，并在金属导体、绝缘线芯的空隙处填充、定型、密封、固化后形成坚固的防水单元，产品可通过 300 米深水纵向水密性测试、成束阻燃试验、大规模拖磨试验等测验，在技术和成本上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可替代国外同类产品。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8) 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技术

为解决某些非正规条数导体绞合后不圆整的行业通用问题，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研发，采用特殊绞线模具通过进线角度控制、压缩控制、定型控制，配合改造的单绞机可将多束非正规导体绞圆，方便后续工序操作，提高押出生产效率，同时降低废品率，节约生产成本。该技术系公司掌握的特有技术，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不存在短期内被替代、淘汰的重大风险。

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保密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

2、研发水平

(1) 公司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贾海峰、于利、高巍巍、李其峰、徐扬、丁青成和许国强。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培养机制和薪酬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获得奖项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贾海峰	搭建公司线缆研发体系和团队；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等多项国家、行业标准起草；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和省市级研发平台筹备、组建，并获得国家和省市的认定；申请专利 30 余项；带领研发多学科、多专业工程技术团队，在发光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工艺、气体保护焊机器人电缆、储能电缆等特种电缆方面技术达到了国内一流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2	于利	领导公司规划电源线组件相关产品布局，开发传统电源线组件和户外延长线产品； 指导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领导公司开展研发工作，负责戴尔、小米产品及电动工具、通路市场产品的开发并投入量产；制定公司产业发展路线，领导公司实现产品工程自动化生产，成立自动化生产车间。
3	高巍巍	主导公司产品开发，参与戴尔客户的开发，主导戴尔 E5 产品的导入、小米客户的产品开发、主导惠普产品的开发承认；应公司发展要求，主导电源线组件车间计件工资导入；攻克多项工艺难题，获得威海经区创新能手称号，并获得创新工作室荣誉牌号；主导办公自动化无纸化管理，威海 PLM 系统的推进和导入。
4	李其峰	材料科学及控制工程专业，申请专利 30 余项，起草《额定电压 300/500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长期致力于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海洋漂浮电缆、橡胶辐照电缆、电焊机电缆、储能电缆等各类特种电缆，配合业务成功应用于国内家电市场、电焊机市场、机器人市场等，同时带领团队开发了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项产品。
5	徐扬	机械工程专业，PMI 认定的高级项目经理；《电动汽车模式 2 充电器测试规范》起草人；申请专利 40 余项。 长期致力于特种电缆、高分子材料、3D 增材领域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技术团队开发了大功率液冷电缆、超柔性机器人手臂电缆、3D 打印高分子线材等产品，并成功应用于国内主流焊枪等设备厂；在大功率液冷领域，研发了国内领先的液冷技术解决方案。
6	丁青成	负责公司电源线组件产品各国安全标准认证，为公司产品安全有效出口世界各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及安全保证；负责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认定及知识产权申请工作，保证公司产品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获得有利保障并持续创新。
7	许国强	从事高分子塑料改性二十余年，在无卤高分子材料复合、无铈 PVC 研发、氯磺化聚乙烯辐照技术开发、氯乙烯橡胶复合、纵向水密性有机硅材料研发、植物纤维改性聚丙烯、钨钢炭改性聚甲醛、超柔性耐低温 -60℃ 机器人手臂电缆护套料研发等方面提出了完善的解决方案，并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开发经验和配方研制经验，产品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9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研发人员数量	252	249	228	171
员工总人数	1,727	1,928	1,946	692
占总人数比例	14.59%	12.91%	11.72%	24.71%

(2) 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到新产品、新技术的

研制开发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工费用、产品认证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6,989.70	10,081.70	7,930.09	8,033.65
营业收入	183,747.47	244,965.09	150,156.80	124,763.73
比例	3.80%	4.12%	5.28%	6.4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4,085.70	58.45	6,534.62	64.82	5,121.69	64.59	5,196.71	64.69
人工费用	1,785.89	25.55	2,225.04	22.07	1,467.35	18.50	1,562.74	19.45
产品认证费	660.15	9.44	775.38	7.69	923.11	11.64	889.60	11.07
折旧及摊销	286.45	4.10	375.46	3.72	277.32	3.50	199.84	2.49
其他费用	171.51	2.45	171.21	1.70	140.62	1.77	184.77	2.30
合计	6,989.70	100.00	10,081.70	100.00	7,930.09	100.00	8,033.65	100.00

(3) 在研项目的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拥有着多年的技术沉淀，并引领着电源线组件、精密电器配线等方面的技术升级方向，是多个领域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在电源线组件自动化生产、精密电器配线高速挤出、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领域实现领先。针对橡胶线热硫化交联高耗能问题等场景，开发橡胶辐照交联等技术。公司在研发创新领域被授予威海市科学技术奖等多项奖项，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公司参与《电器设备内部连接线缆》(GB/T 38296-2019)、《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GB/T 18380.31-202X/IEC 60332-3-10:2018)、《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认证技术规范》(CQC1143-2019)、《额定电压 300/500 V 及以下无卤低烟热塑性混合物绝缘和护套软电缆(软线)产品认证技术规范》(CQC 1303-2016)、《Battery cable for electric energy storage system》(PPP 58049A) 等多项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起草和修订。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	技术说明	应用前景及与行业发展趋势的关系	进展阶段	形成技术的类型
1	大功率电缆液冷技术	通过先进的高液压、高流速、智能内外循环液冷技术，降低大功率电缆负载运行而产生的温升，保障大功率设备长时间带载运行安全、可靠，技术国内领先。	该技术通过电缆特殊设计，可以利用外置压缩冷却系统，通过特殊的高压绝缘油外循环与电缆内部进行热量交换，有效控制电缆温升，保障大功率快速充电。该技术应用前景广阔，与大功率、快速充电的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研发阶段	特有技术
2	新型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氯磺化聚乙烯	氯磺化聚乙烯材料大量应用于船用电缆和深水水密电缆的护套，但该材料的交联引发剂主要是通过热硫化来实现交联，但成本高、品质稳定性较差，该项目研究利用电子加速器释放出的高能电子束来轰击目标材料，进而引发交联剂实现交联。该项技术国内领先。	辐照交联相比热硫化交联具有系列优势，行业内厂商正逐步采用辐照交联替代热硫化交联。氯磺化聚乙烯通过辐照交联代替热硫化交联，可进一步简化操作难度，降低加工成本，提高生产安全性。该技术核心在于配方以及加速器工艺配合。该技术在电缆行业需求极大，与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吻合。	研发阶段	特有技术

(4) 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公司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痛点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②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了合理的研发预算，根据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的进度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持续资金投入，研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人工费用、产品认证费、折旧及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4%、5.28%、4.12%和 3.80%，研

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整体稳定。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③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技术人员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了系列培训课程，并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基于金字塔研发团队结构实行传帮带，为技术人员的成长创造条件；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引进，通过定期举办校招等活动，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提案奖励制度，加强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④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重视对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研发工作和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性保护。

⑤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校进行合作，与科研院校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公司先后与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科研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联合培养博士生、合作开发项目等形式，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推动公司产品技术不断创新。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4	1.24	1.26	1.29
速动比率（倍）	1.10	0.88	0.89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8	59.48	57.68	54.94

财务指标	2022.9.30/ 2022年1-9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3	60.65	60.85	55.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81	3.02	2.69
存货周转率（次）	3.94	5.52	4.85	4.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38.12	22,097.62	17,263.75	16,308.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95.93	16,219.05	12,227.95	11,603.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75.62	15,003.60	11,407.10	10,44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0	4.12	5.28	6.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6	9.83	9.48	7.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6	0.34	0.78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19	0.14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4	2.63	2.09	1.6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8	0.06	0.04

（五）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与研发效率，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以满足下游不同领域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在平台化研发、产品开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不断进行创新。但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可控性、产品品类多样性及适用性等产品开发领域不能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需求，供应链管理无法及时满足产品订单高频次、多样化特点，平台化研发难以保障低成本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则公司存在无法获得市场认可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市场风险

（1）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应用于计算机、家用电器、船舶及焊机等工业设备领域。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各个地区，同时也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下滑，电源线组件

及特种线缆行业也会随之受到影响，国内外市场对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相关产品的需求可能随之下降，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 所处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个人计算机、服务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其他工业设备等领域。虽然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但若因广阔的行业市场空间吸引下游客户或其他领域企业进入或促使现有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或因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市场空间大幅萎缩，或因行业内发生价格战、下游客户持续要求降价等导致产品售价持续大幅下滑，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服务能力及技术水平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在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3、经营风险

(1) 产品认证风险

电源线组件产品在全球主要市场中有强制安规认证要求，如中国 C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欧盟 ENEC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等。各项认证的程序较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要求持续资金投入，若产品未通过相应的认证，则无法进入当地市场。因此，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全球市场内的各项认证，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尔集团、台达集团、戴尔集团、三星集团、冠捷集团等家电、计算机企业和沃尔玛等终端市场客户，并曾为重汽集团、长城集团等汽车企业提供汽车线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2,673.95 万元、66,772.18 万元、110,085.78 万元和 91,158.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2%、44.47%、44.94%和 49.61%，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或者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产品无法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

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与持续，对全球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目前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生产端及客户需求端均可能受到疫情形势变动的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初收入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内外销收入均显著提升，且外销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业务开展正常，剔除已处置原子公司德州锦城影响因素，2021年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2022年以来，国内多地疫情呈现爆发趋势，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在泰国建设的工厂已于2020年6月投产，而泰国疫情于2021年3月以来出现爆发趋势，由于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疫情影响持续或进一步恶化，公司泰国工厂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境外生产经营风险

为构建境内外生产基地的全球化布局，公司在泰国拥有生产基地，并在中国香港、韩国、中国台湾拥有多家销售主体，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考虑到国际环境的复杂性，公司境外经营可能会遭受政治、战争、汇率、贸易政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如公司无法适应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环境、建立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控体系或国际化管理能力不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原材料及加工费，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线等铜、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04%、58.82%、58.53%和61.39%。尽管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化工材料等大宗商品，上游供应充足，但若该等供应商在供应及时性与服务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136.38 万元、22,885.25 万元、69,982.15 万元和 63,661.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15.25%、28.57%和 34.65%。2018 年以来，美国陆续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到美国的产品被先后加征 10%和 25%的进口关税。虽然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泰国泓淋，自境内向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后续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政府继续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乃至提升关税税率水平，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抵消加征关税带来的出口产品成本上升的风险，将不利于公司对美国出口，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1) 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聘用了一批在电源线组件及特种线缆领域拥有多年丰富研发经验的人员，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对产品的要求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将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2) 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为代表的多层次科研平台，培养了一批在电源线组件、特种线缆领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人才，拥有多项专利，但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和核心技术失密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60.56 万元、55,156.40 万元、73,384.75 万元和 59,666.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6%、35.37%、37.60%和 33.9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中在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78%、98.48%、99.06%和 98.82%，账龄结构总体较好。但未来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有效管理，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2)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50.81 万元、32,148.53 万元、42,950.85 万元和 35,992.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2%、20.61%、22.01%和 20.50%，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9.94 万元、171.91 万元、182.86 万元和 264.38 万元。若未来公司未能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铜线等铜、化工材料等。报告期内，铜材及铜线和化工材料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23%、69.92%、71.75%和 63.13%，铜材及铜线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0.63%、40.54%、50.81%和 52.85%，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提升。假定销售数量、单价、税费等其他因素不变，当铜市场价格上涨达 60.43%、25.02%时，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净利润将分别降至 0；当铜市场价格上涨达 35.68%、15.41%时，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净利润将分别降至 0；当铜市场价格上涨达 34.19%、18.77%时，公司 2022 年 1-9 月毛利率、净利润将分别降至 0。

目前，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可以选择的厂商数量较多，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所需原材料，但如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周期性波动以及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铜等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铜价上涨预计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降低，且随铜价波动幅度的增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受到的负面影响程度越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比重分别为 29.93%、44.11%、53.71%和 58.69%，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1.28 万元、1,507.19 万元、768.96 万元和-2,592.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净利润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敏感系数逐年上升，主要系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明显。假定销售数

量、单价、税费等其他因素不变，当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77.02%时，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即降为 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63.73%时，发行人 2021 年度净利润即降为 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 80.38%时，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净利润即降为 0。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未对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 税收政策风险

①企业所得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737000930，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2 月 8 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GR202037004520，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执行 15%的所得税税率。泰国泓淋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许可证，证书编号为：63-0306-1-00-1-0。根据该投资许可证，泰国泓淋自有生产收入之日起，依法享有 4 年内免交法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或所在地相应税收主管部门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

6、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2.01 亿条电源线组件产能以及 8.60 亿米特种线缆产能，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市场环境和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选择，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有可能无

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折旧费用，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7、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数 9,728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9.99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发行后每股收益	0.39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51.84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4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72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计 24,690.67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p> <p>1、保荐承销费为 21,701.11 万元；</p> <p>2、审计及验资费为 1,958.00 万元；</p> <p>3、律师费为 512.90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为 429.25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89.42 万元。</p> <p>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前次披露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金额为 46.96 万元，差异原因系新增根据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的 42.45 万元印花税，除上述调整处，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p>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李亦中、刘冠中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谢锐楷为项目协办人，指定何锋、唐颖、麦健明、邱志飞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李亦中，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中国石油、昊华能源、易点天下等 A 股 IPO 项目。

刘冠中，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传音控股、瀛通通讯等 A 股 IPO 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谢锐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中微半导体、珠海越亚等 A 股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何锋，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威创股份、立讯精密、华灿光电、喜临门、博创科技、茁壮网络、丝路视觉、凌玮科技等 A 股 IPO 项目。

唐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首都在线、慧

辰资讯等 A 股 IPO 项目。

麦健明，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佰维存储、联纲光电、道通智能等 A 股 IPO 项目，道通科技可转债项目。

邱志飞，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凌玮科技、柔宇科技等 A 股 IPO 项目。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审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计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10月21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在中信证券大厦26层3号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029号），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24,763.73万元、150,156.80万元、244,965.09万元和183,747.47万元；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603.68万元、12,227.95万元、16,219.05万元和15,395.93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容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11月的威海市泓淋电子有限公司。2017年11月12日，泓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以截至2017年7月31日经审

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专业从事电源线组件和特种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成为全球电源线组件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确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9,182.1809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9,728.000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38,910.1809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1 相关规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发行人使用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031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407.10 万元和 15,003.60 万元（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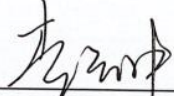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工作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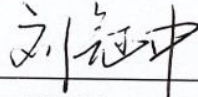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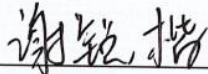

李亦中

2023年3月16日


刘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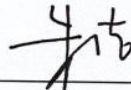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6日

项目协办人:


谢锐楷


2023年3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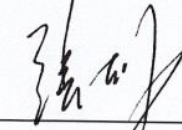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3月16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3月16日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